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贺秋菊女士、刘海谦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任卫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凯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贺秋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海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 林

李全旺

戴天婧

2023年9月8日